

專利法規

[臺灣]

專利法優惠期相關修正條文，將自 5 月 1 日起施行

根據 2017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核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該次修正優惠期相關條文，要點包括如下：

- 一、將發明及新型專利之優惠期期間，由本國申請日前 6 個月，延長為 12 個月。
- 二、將得適用優惠期之公開態樣，放寬為不限制如何公開，只要是出於申請人本意或非出於其本意所致公開，且非國內外專利公報之公開，即有適用。
- 三、放寬程序要件，不要求於申請時聲明主張優惠期。

此次修正，將適用於 2017 年 5 月 1 日當日及之後所提出之申請案。

資料來源：“專利法優惠期相關修正條文，將自 5 月 1 日起施行。” TIPO. 2017 年 4 月 7 日。

<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619390&ctNode=7452&mp=1>>